

证券代码：873184

证券简称：浩博特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9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1001C

首席合伙人：李万青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1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87.88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5.14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80.7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280.73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李万青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2013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9 年加入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众多行业的审计经验，参与过多家大型企业和新三板公司的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本项目的另一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亚艾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2003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3 年加入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拥有多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曾主持过多家大型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各项专项审计，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众多行业的审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滕丽娟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201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同年加入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近年来参与过多家大型企业、新三板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各项专项审计的复核工作，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12.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2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4.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4.2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一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公司对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